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7-041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1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400 万股新股，委托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实际增发 68,755,065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 16.6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41,334,079.00 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31,957,354.21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09,376,724.79 元，已由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吴江分行账号为 32201997636059001759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806,490.93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6,570,233.8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302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丽园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开设三个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分别为 32201997636059001759、626671516 和 7324110182600108474，建行账户用于“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和“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民生银行账户用于“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中信银行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子公司

江苏亨通高压电缆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为 7324110182600108240，用于“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

2014 年 10 月，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为 523565388856，用于“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

2015 年 6 月，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为 383899991010003001321，用于“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

2015 年 6 月，子公司苏州亨通铜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为 1102020619000956604，用于“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

2015 年 9 月，公司已将以下二个募集资金账户销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丽园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银行账户分别为 626671516 和 7324110182600108474。

2016 年 4 月，公司已将以下二个募集资金账户销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营业部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银行账户分别为 32201997636059001759 和 52356538885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账户余额 105,824,465.76 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活期账户余额 62,992.37 元，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活期账户余额 5,936,325.68 元、定期账户余额 15,161,450.81 元，子公司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活期账户余额 84,663,696.9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丽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7,726,871.35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3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14 年 3 月 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28,405,652.07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投入的自筹 资金金额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463,777,000.00	27,929,152.07
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	206,870,000.00	---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	175,942,000.00	476,500.00
偿还银行贷款	26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106,589,000.00	128,405,652.07

上述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507 号报告验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依据 2014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 4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依据 2014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4 年 5 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2014 年 6 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1,000 万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41,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31,000 万元、2015 年 7 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

依据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 4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5 年 4 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500 万元、2015 年 9 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36,500 万元。

2016 年 1 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4,500 万元，2016 年 3 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19,400 万元。

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两个募投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

的 12,600 万元永久补充了流动资金，不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0。

(四)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原定以自有土地新建募投项目“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以下简称“ODN 项目”）生产厂房，现公司向华宇电脑（江苏）有限公司直接购买厂房及配套设施，用于 ODN 项目建设。根据 ODN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原计划投资为 7,124 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购买的华宇电脑（江苏）有限公司现有的厂房及配套设施（含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6,296.43 万元，经协商购买价格为 6,310 万元；同时为使厂房及配套设施达到 ODN 项目的可使用状态，公司在完成购买后将对厂房进行改造与修缮，相关支出也将使用 ODN 项目募集资金。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议案》：以 ODN 项目募集资金 6,310 万元人民币购买华宇电脑（江苏）有限公司拥有的坐落在松陵镇苏嘉公路西侧（吴江区松陵镇交通北路 168 号）的土地、厂房及附属物用于该项目的实施。

上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310 万元，购买华宇电脑（江苏）有限公司的土地、房产，已于 2014 年 5 月实施，并已完成了对购入厂房的改造修缮。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公司在吴江经济开发区新设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并将本次募投项目 ODN 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对新设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8 亿元人民币，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额 2.3 亿元人民币，其出资构成为：至出资时 ODN 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公司持有的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交通北路 168 号房

地产（账面价值为 1.34 亿元，其中 6,310 万元系以 ODN 项目募集资金支付）及公司自有资金。第二期出资将在公司归还 ODN 项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后以该 5,00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出资。

（3）新设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本公司购买 ODN 项目募集资金已投入形成的除厂房以外的其他资产，还将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亨通宏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 ODN 资产，并将上海亨通宏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业务转入新设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运营，以实现公司 ODN 项目资产与业务的整合。

2014 年 9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8 亿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第一期出资，实收资本 2.3 亿元，由货币资金出资 95,660,652.40 元（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2,208,800.99 元作为投资款，划入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房屋和土地出资 134,339,347.60 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和上海亨通宏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 ODN 资产的收购，上海亨通宏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暂停生产并将全部经营业务、人员等转移至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第二期出资，实收资本 2.8 亿元，由货币资金出资 5,000 万元（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作为投资款）。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除本报告三（四）中所列变更 ODN 项目部分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的情况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变更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公司一直致力于光纤预制棒生产设备的研发与改造，以最小的投资争取最大的产出。通过公司研发与设备部门的努力，对原有光纤预制棒设备的技术改造和升级，松散体尺寸、包芯比等关键指标有较大提升，产能提升较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预计为达到 1210 吨的总目标产能所需投入的资金将低于预算。为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和股东利益，公司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20,500.00 万元用于新项目。

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募集资金所涉及部分产品市场环境不及预期，同时，公司通过内部资源的整合以及工艺的改进，原有 ODN 设备生产效率

得到较大提升，结合产品市场需求、公司销售订单接单情况以及生产能力，现有产能规模已能满足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ODN 项目的可行性已经发生变化。为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和股东利益，公司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3,400.00 万元用于新项目。

依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20,500.00 万元和 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3,400.00 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和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其中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利用 8,000.00 万元募资资金，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利用 25,900.00 万元募集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光棒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 12,142.08 万元，公司总体的光棒制造能力达到了 1,210 吨的产能目标，项目不再需要继续投入。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将光棒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据此，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光棒项目实际已经完成投资。光棒项目结余了募集资金 14,531.4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ODN 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 7,254.17 万元，主要投资了厂房和生产 ODN 产品的相关设备。该项目不再需要投入。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将 ODN 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ODN 项目结余了募集资金 116.7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亨通光电公司 2016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亨通光电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亨通光电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公告附件

1. 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2. 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1,334,07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726,871.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5,481,613.9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7,275,544.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54%（注 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利润总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注 1）	-205,000,000.00	463,777,000.00	258,777,000.00	258,777,000.00		121,420,845.83	-137,356,154.17	（注 1）	2015 年 9 月	133,839,741.70	是	是
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注 2）	-134,000,000.00	206,870,000.00	72,870,000.00	72,870,000.00		72,541,731.46	-328,268.54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		175,942,000.00	175,942,000.00	175,942,000.00	61,026,829.56	178,872,033.30	2,930,033.30	102%	2016 年 3 月	13,813,807.24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注 4）		260,000,000.00	259,981,233.86	259,981,233.86		259,981,233.86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33,154,142.08	59,612,200.08	-20,387,799.92	75%	2016 年 9 月	8,861,525.36	是	否
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	259,000,000.00		259,000,000.00	259,000,000.00	73,545,899.71	174,847,499.71	-84,152,500.29	68%	2016 年 9 月	15,786,301.31	是	否
合计	-	1,106,589,000.00	1,106,570,233.86	1,106,570,233.86	167,726,871.35	867,275,544.24	-239,294,689.62			172,301,375.6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原计划 2015 年 9 月完工，在厂房建造过程中，所涉场地堆放物的搬离、建造证照的办理等环节进展缓慢，厂房建造有所延误，使得项目完工较原计划有所推迟；2016 年 3 月底，主体设备已调试完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1：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相关说明：公司一直致力于光纤预制棒生产设备的研发与改造，以最小的投资争取最大的产出，通过公司研发与设备部门的努力，对原有光纤预制棒设备的技术改造和升级，松散体尺寸、包芯比等关键指标有较大提升，产能提升较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预计为达到 1210 吨的总目标产能所需投入的资金将低于预算。为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和股东利益，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2015 年 5 月起公司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20,500.00 万元用于新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光棒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 12,142.08 万元，公司总体的光棒制造能力达到了 1,210 吨的产能目标，项目不再需要继续投入。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将光棒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据此，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光棒项目实际已经完成投资。光棒项目结余了募集资金 145,314,626.4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相关说明：募集资金所涉及部分产品市场环境不及预期，同时，公司通过内部资源的整合以及工艺的改进，原有 ODN 设备生产效率得到较大提升，结合产品市场需求、公司销售订单接单情况以及生产能力，现有产能规模已能满足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ODN 项目的可行性已经发生变化。为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和股东利益，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2015 年 5 月起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3,400.00 万元用于新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ODN 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 7,254.17 万元，主要投资了厂房和生产 ODN 产品的相关设备。该项目不再需要投入。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将 ODN 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ODN 项目结余了募集资金 1,166,987.59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置换金额 128,405,652.07 元，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尚余 105,824,465.76 元尚未使用。 （1）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尚余 21,097,776.49 元，主要是该项目已签定的部分设备合同的付款条件未达到，后续将根据合同付款条件进行付款。 （2）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尚余 84,663,696.90 元，主要是因为国内设备制造商技术进步很明显，通过研究、消化进口设备及内部制造水平的提升，特别是机械设计、加工及自动化控制的不断提高，能够满足特殊合金杆产品要求，公司在不影响产品产能及品质等关键产品指标的前提下，对铝合金连铸连轧等关键设备以国产设备代替了原计划的进口设备，降低了投资成本。同时，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对设备采购成本进行严格控制，部分设备、配件的购置成本低于预期，降低了该项目的投资金额。因此，该项目募集资金有所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注 3：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包含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

注 4：由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106,570,233.86 元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106,589,000.00 元，差额 18,766.14 元，调整了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投资总额。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